

舍弗勒—西南交通大学开放创新合作基金管理办法

一、总 章

1. 为规范舍弗勒—西南交通大学开放创新合作基金（下文简称“开放创新合作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基金的导向作用，充分利用舍弗勒公司的高精尖企业优势和西南交通大学的高水平学科优势，支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实现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2. 舍弗勒公司根据相关领域发展趋势和企业需求，结合西南交通大学优势研究方向，制定《舍弗勒—西南交通大学开放创新合作基金申请指南—XXXX 年度》（以下简称《指南》）。

3. 开放创新合作基金依托于舍弗勒—西南交通大学先进技术研究中心（SHARE at SWJTU），开展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舍弗勒公司和西南交通大学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基金委员会，负责基金的评审等工作。

4. 开放创新合作基金按照“公平公正、择优支持”的原则，由基金委员会审查、评审，向由基金委员会批准的项目提供资助。

5. 开放创新合作基金主要面向西南交通大学，同时也欢迎其他单位专家、学者和西南交通大学人员联合申报。

二、基金申请与评审

1. 申请人应客观、真实地填写申请书，没有知识产权争议，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在申请书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必须以脚注或其他方式注明出处，引用目的应是介绍、评论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成果或说明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技术问题。对于伪造、篡改科学数据，抄袭他人著作、论文或者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申请资格。

2. 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具有受到认可的相关研究基础，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3. 每年拟资助 3-4 个项目，资助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具体资助项目数量由舍弗勒公司根据舍弗勒公司与西南交通大学的共同需要来确定。

4. 申报的基金项目须归属在《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

5. 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格式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交《舍弗勒—西南交通大学开放创新合作基金申请书》一式 3 份及电子文档；《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有效。

6. 开放创新合作基金的申请每年开放一次，每年 10 月在西南交通大学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网站上发布《指南》，资助研究方向、申请要求、时间日期等要求以年度《指南》为准。

7. 舍弗勒公司联合西南交通大学召开基金委员会会议，对所有开放创新合作基金申请书进行评审，讨论并确定拟给予支持的基金申请。

8. 基金申请得到批准后，申请人应与舍弗勒公司签订合同，并按合同严格执行，在此过程中，接受舍弗勒公司和西南交通大学共同的检查与监督。

9. 舍弗勒—西南交通大学先进技术研究中心和西南交通大学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共同负责开放创新合作基金申请的受理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1) 申请人已承担一项尚未结题的本中心开放创新合作基金，滚动支持除外；

(2) 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要求；

(3) 研究内容不符合资助范围；

(4) 申请人有学术不端行为。

三、项目及成果管理

1. 在基金资助期间，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专利、硬件产品或论文），由舍弗勒公司与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共同所有或由双方根据具体的研究内容协商确定；在受资助期间，至少公开发表一篇 SCI 论文或形成一项专利，舍弗勒公司至少为第二完成单位。

2.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与舍弗勒公司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保持每月不少于一次的项目沟通，6 个月提交项目中期进展报告。

3. 基金委员会对中期进展报告审查后提出评审意见，评审不合格，将停止资助。

4. 项目执行期满，基金委员会组织验收答辩通过后，方可结题。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在 1 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同时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告、软件、硬件产品或文章）。

5. 结题后，对成绩突出的项目完成人，舍弗勒公司将考虑持续资助，或将在以后项目申请时考虑优先资助。

6.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研究计划或项目执行有较大变动，须向基金委员会提前 2 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7. 项目执行期间必须遵守西南交通大学有关规章制度。

四、经费管理

1. 项目经费的各项支出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有关科研经费的管理规定，履行西南交通大学计财处的审核报销手续。

2. 开放创新合作基金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制；经费主要用于开展项目研究所需的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差旅费、资料费、学术会议费、论文版面费等；如果购置仪器设备，则所购置的仪器设备归舍弗勒公司和西南交通大学共同所有。

3. 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为 10 万元，项目经费分两期下拨，首次拨付时间为项目被批准后的 2 个月内，拨付额度为 60%；第二期拨付时间为中期进展报告后，额度为 40%，需根据中期评审结果，决定是否拨付。项目资助额度可根据每个项目研究内容情况适当浮动，浮动额度由基金委员会确认。

4. 对于完成特别优秀的项目，舍弗勒公司将追加项目资助；在未来若有相似内容的项目合作需求，将优先考虑。

五、附则

1. 对违背科学道德、违反经费管理办法的项目负责人，视情节轻重采取撤销资助、停止申请资格等处理措施。

2.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国家审计机关、西南交通大学和舍弗勒公司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

3. 开放创新合作基金立项、申请、评审、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和西南交通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4. 以上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舍弗勒公司。